

浙教办函〔2023〕27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社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教师队伍建设助推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2023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1. 评审对象

中小学（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在职在岗高级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职在岗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共分三类：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常规评审（简称“常规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简称“定向服务岗位”）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简称“特设岗位”）。

1.“常规评审”。设评审计划指标400名，其中：中小学正高级教师356名，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44名。根据各地教师规模，统筹分配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共500名，详见《2023年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常规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2.“定向服务岗位”。设评审计划指标51名，按照“定向推荐、定向评定、定向使用”的原则，面向山区26县和海岛县，以及无在职正高级职称教师的县（市、区），在县域内择优评聘，详见《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通过“定向服务岗位”评审的教师，要求长期在当地基础教育教学岗位服务。不在当地服务的，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作废。

3.“特设岗位”。设评审计划指标32名，根据山区26县和海岛县学段、学科需求，面向县域外教师择优评聘教师到当地任教，评审指标按实际通过人数单列，详见《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需求及名额分配表》（附件3）。通过“特设岗位”评审的教师须在2024年春季开学到相应县（市、区）学校任教，随迁人事关系，服务期6年。不满服务期离开的，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作废。

三、评审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地位，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逐级考核、公示，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坚持业绩贡献原则，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按照培养造就教育家的要求，切实把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同行和社会公认、在教育教学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选拔出来。

（四）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充分尊重用人单位的考核意见，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符合《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附件6）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教师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思想政治鉴定意见，单位经综合评议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出具考核推荐意见。推荐人选应在其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直属学校（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二）市、县（市、区）推荐。各市、县（市、区）要充分考虑教师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坚持创新评价机制和方式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评申报对象，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择优推荐。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按照设区市要求确定推荐人选，设区市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三）省级评审。组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做好2023年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省级评审包括教科研展示、专家评审会等环节，对各设区市和省直属学校（单位）的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通过人员，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发文公布。经报人社部、教育部同意后，省教育厅和省人力社保厅发文公布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教师名单。用人单位按要求做好岗位聘任，兑现工资待遇。

五、推荐要求

1. 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统筹做好所辖各县（市、区）的推荐工作。“常规评审”与“定向服务岗位”“特设岗位”的推荐名额互不打通使用。“定向服务岗位”和“特设岗位”的推荐，不受学校名额和设区市结构比例限制。
2. “常规评审”的有关推荐要求。

1.各设区市推荐的中小学人选，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在职的党务、行政正副职）的原则上不超过30%。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在2名及以上的，要求一线教师占比不低于50%。义务教育段教师和非义务教育段教师原则上各占50%。教研员原则上不超过15%。

2.每所学校（单位）推荐参加评审的教师不超过1名。实行多校区办学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设区市可在推荐名额内统筹，允许每个校区推荐1名，被推荐的教师需在该校区全职任教。2023年秋季开学后（含暑假）调整任教校区的，推荐名额计入原任教校区。

3.2023年秋季开学后（含暑假）从教研机构调入学校任教的教师，推荐名额计入教研机构；从学校调到教研机构的教师，推荐名额计入教研机构。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以及教研机构等覆盖多学段的学校（单位）的教师，按申报学段计入相应学段。

1. 对于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定在前三名）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单列申报，不占所在设区市和学校（单位）的推荐名额。同一教师同一获奖成果限单列申报一次。
2. 对长期担任班主任或在班主任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有以下情况的教师，不予推荐。

1.近五年内未按服务期约定提前调离当地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岗位，且未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教师。

2.近五年内经查实有违反国家规范办学要求行为、从事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的学校且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学校党政正职，以及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教师。

3.目前在失信黑名单的教师。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材料要求

（一）2023年浙江省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申报。申报教师工龄、教龄等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其他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1.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省调入人员高级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外省引进的经人社部、教育部备案的正高级职称教师，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认定（调入）”申报。
2. 平台自10月8日起开放，请各地于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县（市、区）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审核，设区市教育局、人力社保局推荐等环节，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按照《材料报送清单》（附件７）要求按期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处赵媛媛，电话：0571-88008926。

附件：1.2023年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常规评审推荐名额分

配表

2.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需求及名额分配表

4.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表

5.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推荐表

6.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7.材料报送清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3年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常规评审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单位） | 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 | 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推荐名额 | 合计 |
| 杭州市 | 81  | 8  | 89  |
| 宁波市 | 60  | 7  | 67  |
| 温州市 | 69  | 9  | 78  |
| 湖州市 | 21 | 4  | 25  |
| 嘉兴市 | 32 | 5 | 37  |
| 绍兴市 | 35  | 4 | 39  |
| 金华市 | 52  | 5 | 57  |
| 衢州市 | 17  | 3 | 20  |
| 舟山市 | 7  | 1  | 8  |
| 台州市 | 46  | 6  | 52  |
| 丽水市 | 19  | 3  | 22  |
| 省属 | 6  | 0  | 6  |
| 总计 | 445 | 55  | 500  |

附件2

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推荐名额 |
| 1 | 淳安县 | 2 |
| 2 | 洞头区 | 1 |
| 3 | 永嘉县 | 3 |
| 4 | 文成县 | 1 |
| 5 | 平阳县 | 3 |
| 6 | 泰顺县 | 1 |
| 7 | 苍南县 | 3 |
| 8 | 武义县 | 2 |
| 9 | 磐安县 | 1 |
| 10 | 柯城区 | 2 |
| 11 | 衢江区 | 2 |
| 12 | 龙游县 | 2 |
| 13 | 江山市 | 2 |
| 14 | 常山县 | 1 |
| 15 | 开化县 | 1 |
| 16 | 定海区 | 1 |
| 17 | 普陀区 | 1 |
| 18 | 岱山县 | 1 |
| 19 | 嵊泗县 | 1 |
| 20 | 玉环市 | 2 |
| 21 | 天台县 | 2 |
| 22 | 仙居县 | 2 |
| 23 | 三门县 | 2 |
| 24 | 莲都区 | 2 |
| 25 | 龙泉市 | 1 |
| 26 | 青田县 | 2 |
| 27 | 云和县 | 1 |
| 28 | 庆元县 | 1 |
| 29 | 缙云县 | 2 |
| 30 | 遂昌县 | 1 |
| 31 | 松阳县 | 1 |
| 32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1 |
| 合计 | 51 |

附件3

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

需求及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需求岗位 | 名额 |
| 1 | 淳安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高中物理 | 1 |
| 2 | 洞头区 | 小学语文 | 初中社会（历史方向） | 初中语文 | 1 |
| 3 | 永嘉县 | 高中数学 | 初中数学 | \ | 1 |
| 4 | 文成县 | 初中科学 | 初中数学 | 初中英语 | 1 |
| 5 | 平阳县 | 初中语文 | 初中社会 | 初中英语 | 1 |
| 6 | 泰顺县 | 小学语文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1 |
| 7 | 苍南县 | 初中社会 | 高中历史 | 高中地理 | 1 |
| 8 | 武义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社会（历史方向） | 小学数学 | 1 |
| 9 | 磐安县 | 高中语文 | 高中数学 | 高中英语 | 1 |
| 10 | 柯城区 | 初中语文 | 初中科学 | 小学数学 | 1 |
| 11 | 衢江区 | 初中科学 | 初中数学 | 小学数学 | 1 |
| 12 | 龙游县 | 初中科学 | 初中社会（历史方向） | 小学英语 | 1 |
| 13 | 江山市 | 小学数学 | 高中数学 | 高中语文 | 1 |
| 14 | 常山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小学数学 | 1 |
| 15 | 开化县 | 高中英语 | 初中英语 | 初中社会 | 1 |
| 16 | 定海区 | 初中语文 | 初中科学 | 初中社会 | 1 |
| 17 | 普陀区 | 初中语文 | 初中科学 | 初中社会 | 1 |
| 18 | 岱山县 | 高中语文 | 高中数学 | 高中英语 | 1 |
| 19 | 嵊泗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初中社会 | 1 |
| 20 | 玉环市 | 初中数学 | 初中英语 | \ | 1 |
| 21 | 天台县 | 初中科学 | \ | \ | 1 |
| 22 | 仙居县 | 高中数学 | 初中社会 | 高中物理 | 1 |
| 23 | 三门县 | 初中语文 | \ | \ | 1 |
| 24 | 莲都区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初中语文 | 1 |
| 25 | 龙泉市 | 高中数学 | 高中物理 | 初中英语 | 1 |
| 26 | 青田县 | 初中语文 | 初中科学 | 小学语文 | 1 |
| 27 | 云和县 | 高中化学 | 高中语文 | 初中数学 | 1 |
| 28 | 庆元县 | 高中物理 | 高中历史 | 小学科学 | 1 |
| 29 | 缙云县 | 初中社会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1 |
| 30 | 遂昌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初中英语 | 1 |
| 31 | 松阳县 | 初中数学 | 初中社会（历史方向） | 高中物理 | 1 |
| 32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高中物理 | 初中数学 | 初中科学 | 1 |
| 合计 | 32 |

附件4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任教年限 |  |
| 现聘任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任教学科 |  | 定向服务地 区 |  市（设区市）  县（市、区） |
| 任教承诺 | 本人自愿申报2023年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通过评审后将长期服务于定向服务地区的基础教育教学岗位。不在当地服务的，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作废。 承诺人： （正楷书写）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 县（市、区）意见 |  |
| 设区市审批意见 |  | 省级高评委会意见 |  |

附件5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任教年限 |  |
| 现聘任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任教学科 |  | 意向地区 |  市（设区市）  县（市、区） |
| 任教承诺 | 本人自愿申报2023年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通过评审后将于2024年春季开学前至特设岗位所在学校任教，服务期6年，随迁人事关系。不满服务期离开的，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作废。 承诺人： （正楷书写）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 县（市、区）意见 |  |
| 设区市审批意见 |  | 省级高评委会意见 |  |
| 流动学校到岗时间 | 教师于 年 月 日至 学校任教。  （学校盖章） |

附件6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抵制有偿补课，近5年内未出现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教学任务，注重教育教学方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积极承担社会培训和社会服务工作。

4.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企业公开招聘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并聘任至相应高级职称岗位满5年，近5年考核合格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5.周期内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60学时，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90学时；具有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具体条件

1.能力方面

（1）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教学风格独特，教学业绩卓著，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很强的开发及开设选修课能力。任现职以来，在地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效果良好。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方面，特别是在培养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担任地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

2.业绩方面

（1）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普通高中教师每学年还需承担学校规定的选修课工作量，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每学年还需承担学校规定的社会培训任务，义务教育教师每学年还需承担学校规定的拓展性课程工作量。

（2）坚持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对所在学校的发展或当地的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从教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任务，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经验或模式，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熟悉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和技术流程，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3）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原则上，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至少2篇（部），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至少4篇（部），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至少1项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论文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能反映本人学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并在实际应用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经专家鉴定、严格把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教育教学有较大指导意义的论文、课题、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发明专利、行业国家标准等成果，可作为教科研方面的业绩。专著以正规出版社出版为准。课题的主要参与人包括排名第一、二位的参与人以及明确为执笔人的参与人。

（4）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三、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任现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者，可破格申报。

1.国家级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技术能手、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

2.省特级教师。

3.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集体项目排名前三）。

4.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师相关赛中获一等奖。

5.指导学生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教师本人获全国优秀指导教师。

附件7

材料报送清单

各设区市从“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中生成导出下列材料并盖章报送；不能导出的材料，请填写纸质材料盖章后报送。

 **1.中小学**

（1）《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可在申报平台导出，一式3份）。

（2）《浙江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人员花名册》（可在申报平台导出，一式1份，需另提供Excel电子稿）。

（3）申报“定向服务岗位”的填写《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表》（附件4，线下盖章提交，一式3份）。

（4）申报“特设岗位”的填写《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推荐表》（附件5，线下盖章提交，一式3份）。

（5）参评教师代表性科研成果2篇（部）（线下提交，一式1份），并在评审表中标注，用于论文答辩。

（6）参评教师需线下提交申报学科一个学年的教材，教材要求无任何明显标注（用于说课考核）。德育和幼教学科无需提交。

（7）《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所在党组织思想政治鉴定意见》《承诺书》（盖章后线下提交，一式1份）。

（8）教师个人或当地认为需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线下提交）。

**2.中等职业学校**

（1）《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表》（可在申报平台导出，一式3份）。

（2）《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人员花名册》（可在申报平台导出，一式1份，需另提供Excel电子稿）。

（3）参评教师代表性科研成果2篇（部）（线下提交，一式1份），并在评审表中标注，用于论文答辩。

（4）参评教师需线下提交申报学科一个学年的教材，教材要求无任何明显标注（用于说课考核）。德育学科无需提交。

（5）《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所在党组织思想政治鉴定意见》《承诺书》（盖章后线下提交，一式1份）。

（6）教师个人或当地认为需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线下提交）。

**3.从外省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教师**

（1）《省外正高级职称教师调入认定人员审定表》（可在申报平台导出，一式4份）。

（2）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电子证书可用打印件，一式1份）。